#### 歷史及背景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為半導體及其他界別的國際公司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當時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拿督斯里蔡先生聯同其姊夫Lee Chong Hoe先生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我們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我們一開始從事簡單零件的機加工,並專注於為濺鍍機(製造硬碟驅動器部件的系統)部件進行機加工。隨著機加工較複雜零部件的能力更為精湛,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為半導體行業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多年來,我們不斷強化技術及生產能力,利用機械加工更複雜的零件,這奠定了我們現有的業務地位。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收購SGP Malaysia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通過擴大在馬來西亞柔佛州的生產設施,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以應對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收購SPW(緊接我們收購前由拿督斯里蔡先生持有50%及由彭女士持有50%),以將SPW的精密焊接專業知識、能力及營運整合至本集團,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精密工程服務組合,加入精密機加工服務以外的精密焊接服務。

#### 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成就及業務里程碑概要:

年度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零年	我們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註冊成立,主要專注於為濺鍍機(製造硬碟驅動器部件的系統)部件進行機加工
二零零九年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開始向半導體行業首名客戶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
二零一四年	SGP Malaysia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其客戶群擴展至航空航天行業

#### 年度 里程碑事件

二零一六年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首次成為客戶A的認可供應商

為應對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我們已透過SGP Malaysia擴大旗下位於 馬來西亞柔佛州的生產設施

二零二一年 我們開始為一名從事油氣業務的關鍵客戶製造部件

我們收購SPW以將其精密焊接專業知識、能力及營運併入本集團

我們與Accelerat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Accelerate授予本集團權利,以(其中包括)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及知識產權開發增強型產品及將Accelerate的技術及許可產品商業化

我們獲九名投資者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作出投資,總金額達 3,910,000坡元。詳情見「— [編纂]投資 —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編纂] 投資」

二零二二年 我們就許可協議與Accelerate進行第二輪[編纂]投資。詳情見「— [編纂]投資 — Accelerate的第二輪[編纂]投資」

我們與MMI訂立第三輪[編纂]投資並獲得1,000,000坡元的投資。詳情見「一[編纂]投資 — MMI的第三輪[編纂]投資」。

#### 創辦本集團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當時我們的第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其姊夫Lee Chong Hoe先生註冊成立,彼等以儲蓄及投資 所得的個人財富為初步出資提供資金。有關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Lee Chong Hoe先生由於想專注其他業務發展,遂在二零零 三年前撤出對本集團的投資。

#### 企業發展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三間附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已在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後開展業務。本集團公司的資料連同其企業發展歷史如下: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註冊成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其後在同日轉讓予SGP BVI。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重組的過程中,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將作為[編纂]工具。有關詳情,見[— 重組]。

#### 附屬公司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零年一月六日在新加坡以「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名義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為我們精密機加工服務的主要經營實體。在註冊成立時,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有兩股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已發行並配發予拿督斯里蔡先生,另一股已發行並配發予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姊夫。於二零零三年,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姊夫不再為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經過多年來蔡氏家族與獨立投資者之間進行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向其作出的股份配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業績紀錄期的開始日期)及直至重組開始,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Ng Cheow Boo先生、Jee Wee Chek先生、Chong Siow Ming女士及Lee Liang Seng先生分別持有約65.98%、28.17%、5.41%、0.26%、0.13%及0.05%。Ng Cheow Boo先生、Chong Siow Ming女士及Lee Liang Seng先生為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私交好友,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Jee Wee Chek先生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妻舅,及蔡太的胞兄弟。

#### SPW

SPW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Fluid Science (S.E.A.)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名稱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PW為我們精密焊接業務的主要 營運實體。在註冊成立時,SPW有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1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拿督 斯里蔡先生的父親蔡宏金先生,1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拿督斯里蔡先生的母親李杏娥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蔡宏金先生及李杏娥女士各自分別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

拿督斯里蔡先生以及SPW的董事及蘇先生(SGP Malaysia的董事)的配偶彭女士,彼等各自的名義代價為1坡元。1坡元的名義代價乃由雙方基於由拿督斯里蔡先生繼承父母祖業的家族安排及鼓勵聘請蘇先生加入本公司達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Fluid Science (S.E.A.)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更名為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PW分別向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彭女士各自發行及配發25,000股普通股。自此及在緊接重組實施之前,SPW仍然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彭女士各自分別擁有50%。

#### SGP Malaysia

SGP Malaysi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SGP Malaysia持有並經營我們在馬來西亞的製造廠房。於註冊成立時,SGP Malaysia有兩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向SGP Malaysia的兩名前僱員各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SGP Malaysia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發行及配發1,360,83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兩名前僱員股東各自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名義代價為1馬來西亞令吉。自此,SGP Malaysia在緊接重組實施之前由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全資擁有。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Metaoptics Technologies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Metaoptics Technologies在註冊成立時分別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程先生持有90%及10%權益。在相關時間,Metaoptics Technologies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主要從事超穎透鏡技術業務,本集團對該行業毫無過往經驗,但董事相信其具高增長潛力。自成立以來,董事一直有意讓Metaoptics Technologies作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由程先生(具備相關技術、電子產品、加工及產品工程領域的廣泛經驗,於下文「一程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闡述)領導其整個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與新興及高增長行業的其他初創公司一樣,雙方一直認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將需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額外資金,因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程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最終將被攤薄。

Metaoptics Technologies旨在作為長期投資回報來源,本集團只需注入少量現金流。 自其註冊成立起,我們給予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支持大多是無形性質,例如發展初期共用行政資源(詳情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 共用行政服務」闡述)及提供成熟的企業平台(通過我們於半導體領域的現有聲譽及行業地位)以發展其初始股東及客戶基礎。據董事所深知,光學超穎透鏡可透過半導體行業的製造設備製造,而本集團在半導體領域的主要客戶亦正在擴展或擬擴展涉及超穎透鏡的業務,務求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因此,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光學業務預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業務發展機遇。為報答我們的支持,程先生同意以執行董事的身份貢獻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及連繫,以就本集團整體一般企業發展(包括以[編纂]投資的形式提供的集資機會)、產品供應及客戶基礎提供意見。

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發展初期,本集團曾採取下列額外企業行動,作為非金錢形式的支持:

- (a) 轉讓專利。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程先生將其名下註冊的12項專利轉讓予Metaoptics Technologies。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該12項專利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業務發展提供初步技術基礎(董事相信此舉最終將產生投資回報),作為強大的技術組合,向潛在投資者及客戶展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綜合實力,為未來爭取第三方專利許可安排的其他潛在機遇鋪路。鑒於此等利益及考慮到此等專利的轉讓,拿督斯里 蔡先生同意向程先生授出股份及反攤薄承諾及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下的反攤薄權利,詳情載於下文「一 反攤薄承諾」及「— 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
- (b) 第二輪[編纂]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Accelerate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5%股權,代價藉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許可協議就若干許可技術應付的前期許可費2,880,000坡元抵銷。該等技術主要與光學業務有關並由Metaoptics Technologies用於持續業務發展。Accelerate在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由於進行第二輪[編纂]投資,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2,880,000坡元(相當於許可協議下應付的前期許可費)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款項須由Metaoptics

Technologies應要求支付,預料將透過Metaoptics Technologies產生的持續經營 現金及投資者的投資結算。有關第二輪[編纂]投資的詳情,見「— [編纂]投資 — Accelerate的第二輪[編纂]投資」,而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見「— 業務 — 研發 — 投資聯營公司 — 許可協議」。

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Metaoptics Technologies繼續發展其首批產品供應,並成功向不同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集資。配合本集團讓Metaoptics Technologies作為長期增長及賺取回報的投資的原意,我們與程先生達成共識,以總代價180,000坡元出售我們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控制權並將33.32%股權轉讓予程先生。此外,是次轉讓亦由於董事知悉Metaoptics Technologies幾名潛在投資者已表示,作為投資理念及條件,程先生(領導Metaoptics Technologies發展,在光學行業具豐富經驗的關鍵人員)應擔任其最大股東及掌握該公司更多實質控制權。本集團緊隨該轉讓後繼續為投資者,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20.19%股權。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其後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是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將我們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33.32%股權轉讓予程先生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a)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2.5百萬坡元;及(b)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2.1百萬坡元,因為該轉讓被視為就程先生過去以僱員身份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而給予彼的一種報酬。該轉讓的代價(即180,000坡元)較Metaoptics Technologies當時的公平值折讓。董事在同意該折讓時已考慮(i)程先生繼續是領導Metaoptics Technologies營運及業務發展的唯一關鍵人員,具相關經驗及行業連繫;(ii)除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職責外,程先生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及建議,例如其在產品及加工工程領域的技術知識及其成功為本公司介紹Accelerate及MMI作為[編纂]投資者,詳情於下文「一程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披露;(iii)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在初始上升期後預料將獨立地經營,毋須本集團大力支持;及(iv)我們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實際財務投資微乎其微。

#### 程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

拿督斯里蔡先生大約於二零一一年結識程先生,當時程先生正受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 客戶,程先生當時負責直接與拿督斯里蔡先生及本集團相關僱員接洽,以處理向本集團採購的事務。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程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出力,彼基於先前在Benchmark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 Pte Ltd的工作經驗而熟識本集團客戶群,以及對產品及加工工程領域有整體認識,藉此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技術知識及建議。程先生亦不斷探索新的潛在機遇,讓本集團擴闊產品供應及客戶基礎。

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集資活動作出貢獻。自二零二一年起,彼為本集團介紹了幾名[編纂]投資者,並代表本公司磋商投資條款。特別是,彼先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成功引入Accelerate及MMI,作為本公司兩名[編纂]投資者,當中彼代表本公司就該等[編纂]投資查行商業磋商。有關Accelerate及MMI進行[編纂]投資的詳情,分別見「一[編纂]投資 — Accelerate的第二輪[編纂]投資」及「一[編纂]投資 — MMI的第三輪[編纂]投資」。

除代表本公司與外界建立關係外,程先生亦參與本集團的內部事務,例如行政、人力資源和企業管治。彼幫助挑選合適的員工及外部顧問促進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改善企業管治。

#### 轉讓程先生的專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十一月,程先生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轉讓12項專利。下表載列已轉讓專利的詳情: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光學模組及其製造方法 與焊接光學模組於電路 板的方法	發明	台灣	1722528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三九年 八月七日
2.	光學模組	實用新型	台灣	M58636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八月七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	光學模組	發明	中國	CN112394426A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三日	不適用。註冊 中 <sup>附註</sup>
4.	光學模組	實用新型	中國	CN210572832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九年 八月十三日
5.	雷射模組及其雷射晶粒 與製造方法	發明	台灣	1752498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四零年 五月十四日
6.	雷射模組及其雷射晶粒	實用新型	台灣	M605139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五月十四日
7.	激光模組及其激光晶粒 與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3745959A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不適用。註冊 中 <sup>附註</sup>
8.	雷射模組及其雷射晶粒	實用新型	中國	CN212162325U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五月十五日
9.	主動式對準系統以及主 動式對準方法	發明	台灣	1734535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四零年 六月十八日
10.	主動式對準系統	實用新型	台灣	M605138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三零年 六月十八日
11.	主動式對準系統	發明	中國	CN113922200A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註冊中 <sup>附註</sup>
12.	主動式對準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CN212571686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i)就專利編號CN112394426A的申請而言,我們已就相關中國當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而相關中國當局正對其進行審查;及(ii)就專利編號CN113745959A及CN113922200A的申請而言,該等申請正處於實質審查階段,相關中國當局可能針對發明專利申請提出問題或反對。據董事所深知,註冊期延長乃因中國相關當局需要審查及處理的發明專利申請積壓所致。

由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才成立,該12項專利屬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初期資產,亦標誌著Metaoptics Technologies進一步發展其專業知識和技術的起點。Metaoptics Technologies憑藉其設計和製造能力,利用該等專利製造模組。該

等專利亦增強了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產品組合和估值,吸引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即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東)的潛在業務 夥伴和投資者與之合作。

為回饋程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將其12項專利轉讓予Metaoptics Technologies,(i) 拿督斯里蔡先生根據反攤薄承諾 (定義見下文) 授予程先生其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所持股份的反攤薄權利;及(i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 (定義見下文) 授予程先生其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所持股份的反攤薄權利,詳見下文。有關因行使反攤薄權利而導致其在本集團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詳情,見「一程先生於本集團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

## 反攤薄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為回饋程先生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業務增長及其集資活動的持續貢獻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拿督斯里蔡先生同意授予程先生反攤薄權利,以維持其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0.00%股權,並且承諾,倘程先生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被攤薄至10.00%以下,則會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或關連法團為進行[編纂]而提交[編纂]前,不時將相關數量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轉讓或促使轉讓予程先生,以將程先生的股權比例維持在10.00%(「**反攤 薄承諾**」)。

為籌備[編纂],反攤薄承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

#### 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為回饋程先生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業務增長及集資活動的持續貢獻,以及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包括授予多項專利),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同意授予程先生反攤薄權利,以將彼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維持在20.00%,並且承諾,倘程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被攤薄至20.00%以下,則會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或關連法團為進行[編纂]而提交[編纂]前,不時將相關數量的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份轉讓或促使轉讓予程先生,以將程先生的股權比例維持在20.00%(「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

為籌備[編纂], 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

程先生於本集團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程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變動時序表,包括彼行使反攤薄權利的情況:

#### 日期

#### 股權變動及/或導致有關變動的事件和情況

二零二一年初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初,拿督斯里蔡先生與程先生接洽,向其諮詢對 集資及擴充本集團業務的意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程先生 加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開始向本集團引介潛在項 目及投資者。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為回饋程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拿督斯里蔡先生根據於較後時間以明文正式記錄在反攤薄承諾的議定安排,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391,164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10.00%的股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SPW併入本集團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拿督斯里 蔡先生及彭女士各自發行及配發371,343股普通股。

完成此次股份配發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約8.40%的股份。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在進行第一輪[編纂]投資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根據反 攤薄承諾,分別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86,401股普 通股及12,132股普通股(合共98,533股普通股)無償轉讓予程 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10.00%的股份。

#### 日期

#### 股權變動及/或導致有關變動的事件和情況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欠付蔡太的款項4,285,301.09坡元與向蔡太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279,800股普通股抵銷。

根據反攤薄承諾,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分別以名義代價1 坡元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990股普通股及 13,990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約10.00%的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在進行第二輪[編纂]投資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根據反攤 薄 承 諾 ,分 別 以 名 義 代 價 1 坡 元 將 M e t a s u r f a c e Technologies的13,623股普通股及13,623股普通股轉讓予程 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約10.00%的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在進行第三輪[編纂]投資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根據反攤 薄 承 諾 ,分 別 以 名 義 代 價 1 坡 元 將 M e t a s u r f a c e Technologies的7,364股普通股及7,364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約10.00%的股份。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份重組契據,程先生將其所持有的559,651股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全部轉讓予本公司。作為 回報,本公司向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Angelling發行 559,651股股份。

完成此步驟後,程先生透過Angelling持有本公司約10.00%的股份。

下表載列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之前,程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時序表,包括彼行使反攤薄權利的情況:

#### 日期

#### 股權變動及/或導致有關變動的事件和情況

二零二一年六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連同程先生註冊成立Metaoptics Technologies,旨在投資和開展超穎透鏡技術業務。程先生獲配發29,000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於較後時間以明文正式記錄在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的 議定安排,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29,000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 20.00%的股份。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向Origgin(定義見下文)發行及配發31,865股普通股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6,373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 約20.00%的股份。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向Autec(定義見下文)發行及配發 16,093股普通股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蔡昊澎先 生(按照拿督斯里蔡先生的指示行事)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3,219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 約20.00%的股份。

#### 日期

#### 股權變動及/或導致有關變動的事件和情況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向MMI(定義見下文)發行及配發35,574股普通股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7,896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 約19.99%的股份。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程先生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37,744股普通股(佔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轉讓予 Aquaspring Group Limited,代價為800,000坡元 (附註)。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 約9.99%的股份。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 125,767股普通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2%)轉讓予程先生,代價為180,000坡元。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 約43.32%的股份。

#### 附註:

Aquaspring Group Limited(「Aquaspring」)(為本集團及程先生的獨立第三方)由Lin Shui Ching先生(「Lin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彼於台灣經營特種化學品業務,提供塑膠顏料、染料及精細化工原料。Lin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投資預料將是Aquaspring日後成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潛在業務夥伴的預期合作的第一步。Lin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投資乃以程先生轉讓股份的形式進行,因為據程先生及董事的了解,程先生有意套現其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部分個人財務投資,該公司尚未宣派任何與程先生的努力、經驗及專長相匹配的股利或分派。

是次轉讓的代價乃基於程先生與Aquaspring的公平商業磋商釐定,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Aquaspring除作為上述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外,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沒有其他關係(包括家族、僱傭、業務、財務、信託或其他)。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程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本節所述彼於本集團的股權、與本集團及/或股東訂立的協議及安排、上文「— 程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所述彼先前於本集團一名客戶任職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三月與拿督斯里蔡先生同為新加坡一個慈善基金的成員外,程先生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其他關係(包括家族、僱傭、業務、財務、信託或其他)。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更改名稱

#### 背景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前稱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 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 (前稱Q'son Advanced Optics Pte. Ltd.,最初註冊成立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曾採用「Q'son」的名稱,該名稱原用作蔡氏家族各間(但獨立)企業的通用名稱。例如,「Q'son」名稱現在或過去亦由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使用,如Metasurface & Co(前稱Q'son Corp)及Singapore Kitchen Equipment Limited(「SKE」,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SKE集團」),該公司的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新交所:5WG)。「Q'son」名稱由(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自註冊成立起(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使用,(ii)Metaoptics Technologies自註冊成立起(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使用,及(iii)Metasurface & Co自註冊成立起(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使用。自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立以來,SKE集團一直使用「Q'son」的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除SKE集團仍然使用「Q'son」名稱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更改名稱,詳情於下文闡述。

Metasurface & Co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由蔡太的胞兄弟及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妻舅Jee Wee Liang先生(「Jee先生」)以「Q'SON CORP」的名義註冊成立。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以「Q'son」命名是因為其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向美國供應商採購部件、零件及材料。於業績紀錄期,Metasurface & Co為本集團採購及供應了若干原材料,包括不銹鋼螺釘頭、防腐滾珠釘、拉手及螺旋線圈。雖然Jee先生、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之間存在家族關係,惟Metasurface & Co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Jee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過去及現在皆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etasurface & Co自註冊成立起在業務營運中使用「Q'son」作為名稱的一部分,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改名,詳情於下文闡述。

拿督斯里蔡先生的胞姐妹Chua Chwee Choo Sally女士(「Sally Chua女士」)為SKE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的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新交所:5WG)。自SKE註冊成立以來,SKE主要於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從事設計、製造、安裝、維修、保養及供

應廚房設備業務。SKE集團包括Q'son Kitchen Equipment Pte Ltd(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Q'son Kitchen」),「Q'son」為SKE集團其中一個廚房設備品牌,與下文所述的家族共識一致。

雖然共用「Q'son」為名稱,但自從拿督斯里蔡先生、Sally Chua女士及其家人各自創立自身企業以來,一直同意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為一方)與SKE集團(為另一方)區隔為獨立企業。此外,於業績紀錄期,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為一方)與SKE集團(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交叉持股的情況。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資料,SKE與本集團在業績紀錄期並無客戶重疊的情況。

二零一三年,SKE曾於新交所上市過程中發佈發售文件,當中披露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名為「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承諾,該公司將「於承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更改「Q'son」名稱,並不再使用「Q'son」作為名稱或品牌,且不再自稱為隸屬於Q'son集團的公司」(「更名承諾」);但由於拿督斯里蔡先生疏忽大意,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無視更名承諾而繼續使用「Q'son」為名稱。此外,SKE集團或其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並無要求本集團執行更名,在更名承諾後亦無明示或暗示其反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使用「Q'son」為名稱,甚至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仍然使用「Q'son」為名稱的期間,繼續與該公司保持業務關係。

#### 更名

自二零二一年底以來,(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將名稱由「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更改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ii)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將名稱由「Q'son Advanced Optics Pte. Ltd.」更改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及(iii)Metasurface & Co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名稱由「Q'SON CORP」更改為「Metasurface & Co」(統稱為「更名」)。

#### 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在本公司籌備[編纂]的過程中,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雖然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均非更名承諾的承諾方)向SKE承諾(其中包括)(「保證」):

- (i) 於更名後,彼等均不會再使用「O'son」為名稱,及
- (ii) 於所有關鍵時間,包括作出更名承諾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均未有向第三方聲稱隸屬於SKE集團,不論於 更名承諾日期前後皆然,且鑒於(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所從事行業及業務均不同於 SKE集團,客戶群亦有別於SKE集團,故彼等使用「Q'son」為名稱不涉及潛在利益 衝突。

#### SKE豁免、解除及免除

SKE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因應保證而:

- (i) 確認SKE集團已追溯默許於各項更名前的有關期間內使用「Q'son」為名稱的有關事宜,條件是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並無於任何時間向第三方聲稱隸屬於SKE集團;及
- (ii) 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豁免、解除及免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自更名承諾日期起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 (視情況而定) 因或就更名承諾及使用「Q'son」為名稱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該等申索」),條件是(其中包括)以保證確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不會再使用「Q'son」為名稱,且彼等並無於任何時間向第三方聲稱隸屬於SKE集團,且有關保證於給予解除、豁免及免除當日屬準確(「SKE豁免、解除及免除」)。

#### 新加坡特別顧問的意見

SKE申索成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根據SKE豁免、解除及免除,SKE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豁免、解除及免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於申索中的責任,惟條件是(其中包括)SKE未遭受任何實際損失及損害及/或保證未遭違反(「條件」)。此外,SKE確認(根據保證)SKE集團已追溯默許在更名前的一段時間內使用「Q'son」名稱。據新加坡特別顧問告知,SKE蒙受任何實際損失及損害的風險極微,而鑒於SKE已明確告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其已選擇自願放棄對彼等提出申索的權利,SKE將無法恢復其提出申索的權利,僅在違反條件的情況下除外。

#### 新加坡特別顧問基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SKE尚未告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Metasurface & Co其已遭受任何實際損失或損害,而其曾確認會盡力告知,及
- (ii)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Metasurface & Co過去或現在均未有違反保證,

認為SKE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Metasurface & Co提出任何後續申索的風險(如提訴)極低。

新交所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Metasurface & Co採取 行動的可能性很微

由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Metasurface & Co均非在新交所上市(因而不受其監管),假設更名承諾乃以SKE為受益人(而非新交所)作出,新加坡特別顧問告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Metasurface & Co不大可能對新交所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因為新交所無權根據更名承諾提起訴訟或法律行動,以及新交所就更名承諾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 及/或Metasurface & Co採取行動的可能性很微。

新加坡法院不大可能裁定延遲更名將影響相關董事的誠信

據新加坡特別顧問所深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延遲履行其根據更名承諾的義務既非故意,亦非謀劃。新加坡特別顧問認為,新加坡法院不大可能裁定延遲更名將影響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董事的誠信,因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並未尋求通過上述延遲獲得任何好處或優勢,由下列因素可作證:

- (i) 在更名承諾日期前後,彼等並無向第三方聲稱彼等為SKE集團的一部分,
- (ii) 使用「Q'son」名稱並無潛在利益衝突,且就董事所知及基於公開資料,彼等與SKE 集團之間的客戶群並無重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SKE服務的客戶群大 不相同。SKE的客戶群主要為主力在飲食及酒店服務行業經營的服務供應商,例 如中央廚房、餐廳及酒店,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主要客戶則包括各行各 業的全球原設備製造商,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以及其合約製造 商及服務供應商,
- (iii)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精挑細選,有嚴格的認證要求及內部程序。評估及甄選過程會考慮與生產技術相關的資格及認證等客觀條件。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自二零一六年起獲客戶A正式選為認可供應商,亦不時通過客戶A的例行資格評估程序,據董事所深知,條件是其具備必要的行業專屬資格及認證,但並非由於使用「Q'son」名稱的緣故,及
- (iv) 在作出更名承諾後: (a)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SKE集團的業務已共存多年, (b)SKE集團繼續聘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供應零部件,儘管知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尚未更名,及(c)SKE集團未有通知或要求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更名。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更名未有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理據為(i)本集團已於更名後盡快通知客戶及供應商更名一事,並協助彼等以確保順暢過度(例如提醒彼等更新賬單及其他業務往來文件),(ii)董事相信,本集團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且一直給予供應商支持,憑藉成功業務合作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建立了穩固聲譽及良好往績,更名將不會影響該等穩固關係。尤其是,本集團為原設備製造商生產的零件可能由合約製造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加工,因此本集團所生產的零件並不冠上任何自家的品牌名稱(無論「Q'son」或「Metasurface」)。因此,客戶為業務委聘我們時主要考慮的是我們的生產能力,而不是本公司的名稱,(ii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及(iv)本集團藉此機會重新包裝業務,例如更新處所招牌、業務往來文件及產品包裝,董事認為此舉使本集團企業形象更具時代感,有助市場營銷。

董事亦認為先前使用「Q'son」名稱不會影響董事的適任性,因為(i)延遲更名並非故意或蓄意行為;(ii)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如上文所述使用「Q'son」名稱並非旨在獲得任何好處或裨益;及(iii)誠如新加坡特別顧問告知,新加坡法院不大可能認為延遲落實更名會影響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董事的誠信。

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情導致其不同意董事所發表的意見。

## [編纂]理由

有關[編纂]理由及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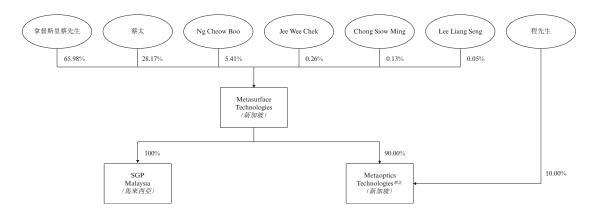
#### 重組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緊接重組實施前的持股量:

		概約持股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拿督斯里蔡先生	2,581,077	65.98%
蔡太	1,101,982	28.17%
Ng Cheow Boo <sup>(附註)</sup>	211,581	5.41%
Jee Wee Chek <sup>(附註)</sup>	10,000	0.26%
Chong Siow Ming (附註)	5,000	0.13%
Lee Liang Seng <sup>(附註)</sup>	2,000	0.05%
總計	3,911,640	100%

附註: Ng Cheow Boo先生、Chong Siow Ming女士及Lee Liang Seng先生為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 私交好友,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Jee Wee Chek先生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妻舅,及蔡太的胞 兄弟。

下表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持股量及公司架構: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註冊成立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有意投資及開拓超穎透鏡技術業務。於多輪投資及股份轉讓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直接持有約20.19%的權益。於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前,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先前一直為我們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之股權詳情,請參閱「一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實行重組,以將本公司納入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並整合本公司旗下各個業務營運。我們的重組步驟如下:

#### 1. 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

為整合股權架構以籌備[編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作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之間的私人安排,Jee Wee Chek先生、Lee Liang Seng先生、Ng Cheow Boo先生及Chong Siow Ming女士各人分別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 10,000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211,581股普通股及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拿督斯里蔡先生,名義代價合共為1坡元。代價乃參考上一財政年度當時最近期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財務狀況而釐定。同日,根據其後正式記錄於反攤薄承諾內的協定安排,拿督斯里蔡先生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391,164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企業發展 一 反攤薄承諾」。該步驟完成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及程先生各自分別直接持有約61.83%、28.17%及10.00%。

#### 2. 收購SPW

作為控股股東計劃整合其精密工程相關業務(包括SPW)(於該步驟前,拿督斯里蔡先生已持有50%權益)的一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彭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分別轉讓SPW的35,000股普通股及35,000股普通股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代價分別為5,474,550坡元及5,474,550坡元。代價乃通過向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彭女士各人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371,343股普通股結付。該交易之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SPW進行之公平估值釐定。緊隨該步驟完成後,SPW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直接全資擁有,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程先生及彭女士分別直接持有約59.94%、23.68%、8.40%及7.98%。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依法妥善悉數結付並且毋須任何監管批准。

SPW乃通過收購會計法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3. 成立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實體及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SG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向拿督斯里蔡先生發行及配發1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SGP BVI為拿督斯里蔡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Baccin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向蔡太發行及配發1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Baccini為蔡太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Angell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向程先生發行及配發1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Angelling為程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GPBVI。

#### 4.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名投資者各自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認購協議,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詳情見「— [編纂]投資 —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編纂]投資」。

同日,在進行第一輪[編纂]投資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無償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86,401股普通股及12,132股普通股(共98,533股普通股)。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拿督斯里蔡先生	2,703,436	55.21
蔡太	1,089,850	22.26
程先生	489,697	10.00
彭女士	371,343	7.58
Zou Shuling	43,440	0.89
Hong Haicheng	40,958	0.84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7,235	0.76
Chua Lee Chai	31,029	0.63
Tan Beng Kiat	31,029	0.63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0.63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0.32
Poh Seng Kah	12,412	0.25
總計	4,896,972	100

## 5.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貸款資本化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蔡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契據,同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結欠蔡太的約4,285,000坡元已與向蔡太發行及配發279,800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抵銷。資本化貸款的估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估值報告,連同預期由當時的[編纂]投資者及本集團綜合業務所帶來的估值升級及業務前景釐定。

同日,根據反攤薄承諾,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990股普通股及13,990股普通股,名義代價為1坡元。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拿督斯里蔡先生	2,689,446	51.95
蔡太	1,355,660	26.19
程先生	517,677	10.00
彭女士	371,343	7.17
Zou Shuling	43,440	0.84
Hong Haicheng	40,958	0.79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7,235	0.72
Chua Lee Chai	31,029	0.60
Tan Beng Kiat	31,029	0.60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0.60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0.30
Poh Seng Kah	12,412	0.24
總計	5,176,772	100

#### 6. Accelerate的第二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Accelerate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詳情見「— [編纂]投資 — Accelerate的第二輪[編纂]投資」。

於同日,連同第二次首輪[編纂]前投資,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以名義代價1坡元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623股普通股及13,623股普通股。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拿督斯里蔡先生	2,675,823	49.10
蔡太	1,342,037	24.63
程先生	544,923	10.00
彭女士	371,343	6.81
Accelerate	272,462	5.00
Zou Shuling	43,440	0.80
Hong Haicheng	40,958	0.75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7,235	0.68
Chua Lee Chai	31,029	0.57
Tan Beng Kiat	31,029	0.57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0.57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0.29
Poh Seng Kah	12,412	0.23
總計	5,449,234	100

## 7. MMI的第三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MMI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詳情見「— [編纂]投資 — MMI的第三輪[編纂]投資」。

於同日,連同第三輪[編纂]投資,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以名義代價1坡元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7,364股普通股及7,364股普通股。於同日,根據Accelerate於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反攤薄權利(作為第二輪[編纂]投資的一部分而授出),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Accelerate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7,364股普通股,名義代價為1坡元。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拿督斯里蔡先生	2,668,459	47.68
蔡太	1,334,673	23.85
程先生	559,651	10.00
彭女士	371,343	6.64
Accelerate	279,826	5.00
MMI	139,913	2.50
Zou Shuling	43,440	0.78
Hong Haicheng	40,958	0.73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7,235	0.67
Chua Lee Chai	31,029	0.55
Tan Beng Kiat	31,029	0.55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0.55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0.28
Poh Seng Kah	12,412	0.22
總計	5,596,511	100

## 8. 蔡太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予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九名投資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蔡太將合共208,615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以名義代價1坡元轉讓予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九名投資者,以使彼等之投資成本與管理層當時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之估值一致,當中參考於上一年度當時最新可得資料的財務表現,以及因擬進行[編纂]而提升的股份價值。詳情見「一 [編纂]投資 一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編纂]投資」。

#### 9. 本集團併入本公司旗下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組契據,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每名股東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其(或其指定的實體)發行及配發若干數目的股份(「重組」),詳情載於下表:

	轉讓予本公司的		
	Metasurface		本公司已發行及
	Technologies		配發的代價股份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普通股數目	代價股份承配人名稱/姓名	數目
拿督斯里蔡先生	2,668,459	SGP BVI	2,668,458 (附註)
蔡太	1,126,058	Baccini	1,126,058
程先生	559,651	Angelling	559,651
彭女士	371,343	彭女士	371,343
第一輪[編纂]投資			
Zou Shuling	80,789	Zou Shuling	80,789
Hong Haicheng	76,172	Hong Haicheng	76,172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69,247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69,247
Chua Lee Chai	57,706	Chua Lee Chai	57,706
Tan Beng Kiat	57,706	Tan Beng Kiat	57,706
Deborah Chua Wee Wei	57,706	Deborah Chua Wee Wei	57,706
Tan Kok Thye George	28,853	Tan Kok Thye George	28,853
Poh Seng Kah	23,082	Poh Seng Kah	23,082
第二輪[編纂]投資			
Accelerate	279,826	Accelerate	279,826
第三輪[編纂]投資			
MMI	139,913	MMI	139,913
總計	5,596,511		5,596,510

附註:

重組完成前,SGP BVI已持有一股繳足股份。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併入本公司旗下。

#### 10. 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以代價180,000坡元將 125,767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2%)轉讓予程 先生。有關出售我們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控制權的理由及釐定代價的基準詳

情,請參閱「一企業發展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故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約2.5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出售已妥善及依法悉數結付,無需取得監管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由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持有約20.19%。在股東之間進行一連串的股份轉讓及向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現有股東和新投資者發行新普通股以後,於最後可行日期,Metaoptics Technologies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持有約17.10%。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持股量: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SGP BVI	2,668,459	47.68
Baccini	1,126,058	20.12
Angelling	559,651	10.00
彭女士	371,343	6.64
第一輪[編纂]投資		
Zou Shuling	80,789	1.44
Hong Haicheng	76,172	1.36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69,247	1.24
Chua Lee Chai	57,706	1.03
Tan Beng Kiat	57,706	1.03
Deborah Chua Wee Wei	57,706	1.03
Tan Kok Thye George	28,853	0.52
Poh Seng Kah	23,082	0.41
第二輪[編纂]投資		
Accelerate	279,826	5.00
第三輪[編纂]投資		
MMI	139,913	2.50
<b>總計</b>	5,596,511	100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後), 重組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付,無需取得監管批准。

## [編纂]投資

我們進行三輪[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

####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名個人投資者各自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 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242,646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投資總額為3,910,000 坡元。九名個人投資者各自為控股股東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透過共同朋友而認識並有多年私交的朋友。彼等並非專業或資深投資者,且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一直只限於被動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當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有資金和融資需要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向彼等各人尋求財政資助。出於互相信任且由於長久的友情,彼等以個人身份藉注入營運資金提供支持。由於彼等其後同意成為[編纂]投資者,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與彼等各人協商,以書面正式確認其投資,統一九名個人投資者的所有投資條款,並就本集團的估值達成共識。因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投資額獲結付後,與彼等各人正式訂立認購協議。

下表載列第一輪[編纂]投資的詳情:

	已認購		
	Metasurface		
[編纂]	Technologies		
投資者姓名	股份數目	已付總代價	結付代價日期
		(坡元)	
Zou Shuling	43,440	70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Hong Haicheng	40,958	66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Soo Siew Har與	37,235	60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Ho Gim Hai			
Chua Lee Chai	31,029	50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Tan Beng Kiat	31,029	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Poh Seng Kah	12,412	20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總計	242,646	3,910,000	

其後,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於準備[編纂]期間,注意到第一輪[編纂]投資的當時每股投資成本(計及[編纂])約為[4.34]港元,較[編纂]中位數(即[編纂]港元)溢價約[編纂]%。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認為,該項每股投資成本未能反映基於市場近況的本集團最新估值。為感謝第一輪[編纂]投資者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有資金及融資需要時的支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蔡太以名義代價1坡元向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九名投資者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合共208,615股普通股,使彼等之每股投資成本(計及[編纂])與[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保持一致。釐定本集團新的估值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已參考本集團當時的業務、財務及營運表現近況、當前的市況,例如在聯交所上市的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以及因擬進行[編纂]而提升的股份價值。由於股份轉讓乃在現有股東之間進行,而且是為了就供應予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付款以外的目的,加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進行的第一輪[編纂]投資的平均認購價代價,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因股份轉讓而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股份轉讓的詳情:

		股份轉讓後
	蔡太轉讓的	持有的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Technologies
姓名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總數
Zou Shuling	37,349	80,789
Hong Haicheng	35,214	76,172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2,012	69,247
Chua Lee Chai	26,677	57,706
Tan Beng Kiat	26,677	57,706
Deborah Chua Wee Wei	26,677	57,706
Tan Kok Thye George	13,339	28,853
Poh Seng Kah	10,670	23,082
總計	208,615	451,261

#### Accelerate的第二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Accelerat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Accelerate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272,462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880,000坡元。Accelerate就股份認購應付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代價已通過抵銷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許可協議應付Accelerate的預付費用2,880,000坡元悉數結付。

本集團透過程先生的介紹認識Accelerate。我們已與Accelerate訂立許可協議,Accelerate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授權其技術和知識產權,從而為其技術發展作出貢獻。許可技術主要與光學有關,因此Metaoptics Technologies利用該技術開發及商業化Accelerate的技術及授權產品。Accelerate亦繼續透過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在光學超穎透鏡技術業務的研發合作,引入新技術,這有望提升我們投資聯營公司的價值。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見「業務 — 研發 — 投資聯營公司」。

#### MMI的第三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MM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MMI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MMI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9,91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0坡元。代價已由MM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結付。本集團透過程先生的介紹認識MMI。MMI在本集團的角色是以戰略夥伴的身份為我們擴展標準機加工零件及子組件業務及產品種類提供支援,例如用於半導體製造設備領域的電纜、連接器及金屬櫃模組。作為戰略夥伴,MMI管理層亦可為我們提供有利於本集團整體增長和發展的策略性建議。

#### 股份互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組契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各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重組 — 9.本集團併入本公司旗下」。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一輪[編纂]投資	第二輪[編纂]投資	第三輪[編纂]投資
股份總數	451,261 <sup>(1)</sup>	272,462 <sup>(2)</sup>	139,913 <sup>(3)</sup>
總代價(坡元)	3,910,000	2,880,000	1,000,000
隱含估值 (坡元)(4)	48,511,166	57,600,000	40,000,000
每股概約投資成本 (計及[編纂]) (港元)	2.33	2.77	1.92
較[編纂]概約(折讓)/ 溢價 <sup>(5)</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 第一輪[編纂]投資

## 纂]投資 第二輪[編纂]投資

#### 第三輪[編纂]投資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管理層參考 當時最新可得之財務資 料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的估 值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 編製的估值報告及授予 Accelerate的股東權利 後,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的指 示性投資前估值後經商 業磋商釐定,詳見下文 「一 特殊權利」,其中, 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 反攤薄權乃獨家授予 Accelerate及MMI。 Accelerate的投資較指 示性[編纂]中位數輕微 溢價,鑒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有合約責 任根據許可協議將 Accelerate的技術(即根 據許可協議授權予本集 團的訣竅及專利)商業 化,並於技術商業化後 出售配備Accelerate許 可技術的產品,再就商 業化產品應佔的總收益 向Accelerate支付年度 特許權使用費。

代價乃參考前數輪[編 纂]投資之估值、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最新 可得之財務資料及 MMI預期帶來之策略 利益後經商業磋商釐 定。董事相信,由於本 集團主要供應半導體製 造設備所用的特別訂製 機加工零件, MMI於 標準機加工零件及子組 件方面的行業專長使我 們可利用自家製造能 力,多元化發展及拓展 我們於半導體製造設備 行業的業務及產品種 類。董事亦認為,MMI 的管理層在管理各式資 產及業務組合方面具豐 富經驗,將可以提供有 利於本集團整體增長和 發展的策略性建議。

#### 第一輪[編纂]投資

#### 第二輪[編纂]投資

#### 第三輪[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勞 工成本、採購原材料、 水電費、行政費、結付 貸款本金額及財務成 本。

Accelerate應付本集團 的股份認購代價已悉數 動用,並被我們根據許 可協議應付Accelerate 同等金額的預付費用所 抵銷。 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勞 工成本、採購原材料、 水電費、行政費、結付 貸款本金額及財務成 本。

根據許可協議,

Accelerate授予本集團權利,以(其中包括)(i)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來開發許可產品的增強版本;及(ii)使用、製造、分銷、推廣及銷售Accelerate的許可產品。本集團同意在指定時期內將該等技術及許可產品商業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輪[編纂]投資及第三輪[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已 悉數動用。第二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並非現金形式代價。

#### 第一輪[編纂]投資

#### 第二輪[編纂]投資

#### 第三輪[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策 略利益 在訂立第一輪[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中獲益。

在訂立許可協議及第二輪[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該等協定為與Accelerate的策略合作。Accelerate的許可技術主要與光學有關,因此MetaopticsTechnologies利用這技術將Accelerate的產品商業化,從而可為本集團產生新的收入來源(以投資回報的形式)。

在訂立第三輪[編纂]投 資時,董事認為,本集 團與MMI可就我們的 製造能力及產能合作。

禁售

無

無

無

#### 附註:

- 1.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九名[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
- 2. 連同第三輪[編纂]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7,364股普通股已根據Accelerate於股東協議中的反攤薄權發行及配發予Accelerate。此後, Accelerate共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279,826股普通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Accelerate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MMI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
- 4. 隱含估值的計算方式,乃將相關[編纂]投資的總投資額,除以相關[編纂]投資者於緊隨相關[編纂]投資分別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後,按全額攤薄基準計算的持股量百分比。

第二輪[編纂]投資的隱含估值較第一輪[編纂]投資高,主要是由於預期Metaoptics Technologies將投入人力及資源將Accelerate的技術商業化,並就商業化產品應佔的總收益向Accelerate支付年度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與Accelerate於二零二一年底就第二輪[編纂]投資的條款(包括隱含估值)達成共識,惟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才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盡量降低Accelerate及我們在首次提交[編纂]前Accelerate每次行使其對本公司新一輪[編纂]投資的相關反攤薄權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如與擬備法律及公司秘書文件以及取得財務及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內部公司授權及審批程序有關的費用)。

第三輪[編纂]投資的隱含估值較第二輪[編纂]投資低,主要是由於管理層為了吸引MMI成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及戰略夥伴而向MMI提供優惠投資條款的商業決定,當中已考慮MMI的背景、聲譽、股東資料及其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商機。

5.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計算得出。

#### 特殊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編纂]投資者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當時的股東(「MST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概述如下: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MST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其應先向其他MST股東提呈轉讓該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
- **拖售權**。倘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50%以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的MST 股東決定將其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權益出售予第三方,則所有MST股 東須參與出售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
- 認沽期權。Accelerate及MMI各自獲授選擇權(但非義務),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要求其他MST股東購買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出售,(ii)進行交易將MetasurfaceTechnologies股份轉讓予任何數目人士,而所轉讓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超過交易時可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投票權的30%,或(iii)進行重組、重整、合併或兼併而導致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投票權持有人發生變動,而所涉及的投票權超過當時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全部投票權的50%。Accelerate及MMI各自亦獲授予選擇權(但非義務),倘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並無提交[編纂]申請,則可要求其他MST股東購買彼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

- 認購期權。Accelerate及MMI各自授予其他MST股東選擇權(但非義務),讓彼等 單獨或共同購買Accelerate或MMI持有的所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前 提是倘行使選擇權,則有關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的至少50%須由其他 MST股東購買。
- **隨售權**。倘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有意於[編纂]前以真誠銷售方式於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轉讓彼等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之全部(而非部分)股份予第三方,則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將授予餘下MST股東權利,讓彼等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餘下MST股東應選擇其希望轉讓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數量。
- 反攤薄權。只要Accelerate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至少5%的股份,則不能攤薄Accelerate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直至(i)根據指示性公平市場估值計算,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隱含股權估值達到60.0百萬坡元;及(ii)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收到至少7.0百萬坡元的額外股權融資。在滿足第(i) 及(ii)項要求前,倘發生股權融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須不收取額外代價而向Accelerate發行相關數量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紅股,使Accelerate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在緊隨任何一輪股權融資後按完全攤薄基準保持不變。只要MMI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至少2.5%的股份,倘於一輪股權融資中,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按指示性公平市場估值計算的隱含股權估值低於40.0百萬坡元,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須不收取額外代價而向MMI發行相關數量的紅股,使MMI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在緊隨任何一輪股權融資後按完全攤薄基準保持不變。
- 保留事項。須獲得持有至少50%股份的MST股東(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除外)的 贊成票,方可通過有關委任及更換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核數師、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修訂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組 織章程文件、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清盤、司法管理、接管及/或解散,或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的決議案。

- 非[編纂]認沽期權。倘未能於首次提交[編纂]後12個月內實現[編纂](該日期將自動延長至(以較早者為準):(i)成功[編纂];或(ii)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恢復事件」)發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正式撤回[編纂];或(b)[編纂]失效而本公司並無於失效後六個月內提交重新[編纂]),MMI可選擇(但無義務)要求本公司按等於MMI所支付認購代價的價格,另加認購代價由緊隨首次提交[編纂]後滿12個月當日起直至MMI認沽期權通知日期止的利息,購買其發出認沽期權通知當日所持的全部(而非僅部分)股份。利息應按固定單年利率6%計算,倘該時間段並非完整曆年,則以日數按比例計算。
- 知情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向MST股東提供MST股東根據相關法律及 法規有權獲得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記錄、財務報表及綜合財 務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當[編纂]投資者不再是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時,所有該等特殊股東權利已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

因此,授予[編纂]投資者的任何該等特殊權利在[編纂]及之後將不復存在。倘[編纂]未能 於首次提交[編纂]後24個月內實現(該日期將自動延長至(以較早者為準):(i)於聯交所成 功[編纂]之日,或(ii)恢復事件之日),則特殊權利將到時自動恢復。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Accelerate

Accelerate為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的商業化部門,而A\*STAR則為新加坡主要的公營研發機構,推動以任務為導向的研究,推進科學發現及技術創新。Accelerate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MMI**

MMI為於一九八九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MMI曾於新交所上市,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除牌。於最後可行日期,MMI由Preci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及控制,而Preci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KKR Asian Fund

L.P.、KKR Partners II (International) L.P.及KKR 2006 Fund (Overseas)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直接擁有約80.30%、13.88%及5.82%。

KKR Asian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KKR Associates Asia L.P.亦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KKR Asia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普通合夥人。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擔任KKR Asian Fund L.P.的投資經理。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KKR Asia Limited由KKR & Co. Inc.(紐交所股票代號:KKR)最終控制,後者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

MMI乃一名全球供應商,為多個行業提供高精密部件及綜合自動化解決方案。MMI在精密機加工及機電組件的無塵室組裝以及自動化設備的設計和組裝方面擁有先進的技術能力和製造專長。MMI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Chua Lee Chai 先生

Chua Lee Chai先生為Deborah Chua Wee Wei([編纂]投資者之一)女士的父親,已退休。彼曾為新加坡一間傢俬批發公司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Chua Lee Chai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Deborah Chua Wee Wei女士

Deborah Chua Wee Wei女士為新加坡星展銀行的副總裁。Deborah Chua Wee Wei女士為Chua Lee Chai先生([編纂]投資者之一)的女兒,並且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Ho Gim Hai先生與Soo Siew Har女士

Ho Gim Hai先生為Tat Lee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及間接股東。Tat Lee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於一九七三年在新加坡成立,為造船業、交通運輸業、製造業、石油化工行業、水利業及發電廠提供密封技術。Ho Gim Hai先生為Soo Siew Har女士的配偶,Ho Gim Hai先生與Soo Siew Har女士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Hong Haicheng女士

Hong Haicheng女士為Ho Heng Food & Enterprise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後者為一間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的餐飲公司,經營中央廚房,為其在新加坡的自有餐飲餐廳品牌提供食品。Hong Haicheng女士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Poh Seng Kah先生

Poh Seng Kah先生曾為Hock Chuan Hong Corporation Pte. Ltd.(「Hock Chuan Hong」) (現稱為Greentec Energy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Hock Chuan Hong成立於二零零九年,提供廢物收集、加工及工業廠房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本集團曾於業績紀錄期與Hock Chuan Hong訂立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Hock Chuan Hong採購廢冷卻液收集服務,分別產生約1,000坡元及1,200坡元的開支。除上述業務關係外,Poh Seng Kah先生及Hock Chuan Hong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Tan Beng Kiat先生

Tan Beng Kiat先生為MJ Food Industry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新加坡經營兩間中央廚房,專門供應中國食品及馬來醬料。Tan Beng Kiat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Tan Kok Thye George先生

Tan Kok Thye George先生已退休,彼於二零零六年獲新加坡授予BBM「Bintang Bakti Masyarakat」公共服務星章。彼為新加坡一間從事鮮花零售的合夥公司的擁有人。
Tan Kok Thye George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Zou Shuling女士

Zou Shuling女士為Refined Manpower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新加坡成立,為一間提供勞務人員的職業介紹所。Zou Shuling女士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遵守《[編纂]指南》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表格當日的足28日前不可撤回地償付;及(ii)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殊權利(於「—[編纂]投資 — 特殊權利」所提述者)將於[編纂]後失效,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編纂]指南》第4.2章。

####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編纂]投資者各自(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及(iii)不慣常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關於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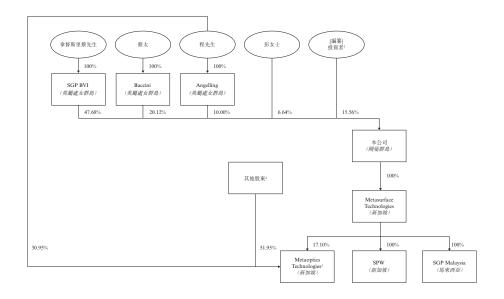
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且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彼等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彭女士及收購SPW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緊隨收購SPW完成後(該收購為重組的一部分),彭女士成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擁有約7.98%權益。有關詳情,見「— 重組 — 2.收購SPW」。

## 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説明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 附註:

- 1. [編纂]投資者包括Accelerate、MMI、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及Poh Seng Kah。彼等並非一致行動。
- 2.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其他股東包括MMI (13.70%)、Aquaspring (11.32%)、Origgin (8.38%)、Accelerate (5.93%)、Autec (4.92%)、Haur-Jye Technology Co. Ltd.(「Haur-Jye」)(2.22%)、Dong & Geng Capital Pte. Ltd.(「Dong & Geng」)(1.82%)、Arseniy Kuznetsov博士(「Kuznetsov博士」)(1.69%)、Z&H Brothers Oversea Investment Pte. Ltd.(「Z&H」)(1.21%)及蔡昊澎先生(0.76%)。彼等並非一致行動。

Aquaspring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Lin Shui Ching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彼於台灣經營特種化學品業務,提供塑膠顏料、染料及精細化工原料。Lin Shui Ching先生及Aquaspring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Origgin為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種子期前投資及深度技術風險投資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九年,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資金,並通過與行業合作夥伴及領先研究機構合作,提供創業、商業及管理專業知識,以支持該等初創公司。其深度技術創新初創企業的投資組合涵蓋農業食品、高級工程、醫療保健、資訊及通信技術等行業。Origgin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MMI的詳情,見上文「一 [編纂]投資 一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MMI」。

有關Accelerate的詳情,見「—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Accelerate」。

Autec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專門為採用聚合物及彈性材料製成的高精度部件提供設計及整體解決方案。Autec的解決方案應用於醫療、汽車、電子及生活方式等各個行業。Autec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Dong & Geng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且為投資控股公司。Dong & Geng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Haur-Jye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部件製造及硬件及工業催化劑批發。Haur-Jye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Kuznetsov博士現為A\*STAR的首席科學家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Z&H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顧問服務。 Z&H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蔡昊澎先生的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背景 —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3.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重組後的公司行動

#### 法定股本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 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該等股份將於[編纂]按當時於 本公司所持有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予[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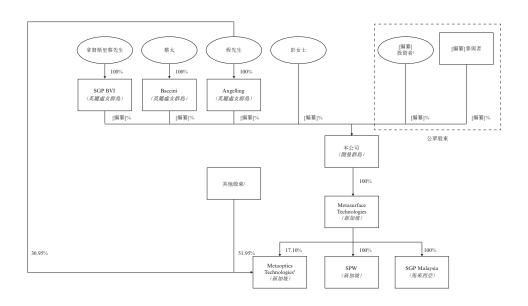
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故概無零碎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且根據[編纂] 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於[編纂]及
		於最後可行日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	期的概約股權	[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
股東	期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		(%)
SGP BVI	2,668,459	47.68	[編纂]	[編纂]
Baccini	1,126,058	20.12	[編纂]	[編纂]
Angelling	559,651	10.00	[編纂]	[編纂]
彭女士	371,343	6.64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				
-				
Accelerate	279,826	5.00	[編纂]	[編纂]
MMI	139,913	2.50	[編纂]	[編纂]
Zou Shuling	80,789	1.44	[編纂]	[編纂]
Hong Haicheng	76,172	1.36	[編纂]	[編纂]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69,247	1.24	[編纂]	[編纂]
Chua Lee Chai	57,706	1.03	[編纂]	[編纂]
Tan Beng Kiat	57,706	1.03	[編纂]	[編纂]
Deborah Chua Wee Wei	57,706	1.03	[編纂]	[編纂]
Tan Kok Thye George	28,853	0.52	[編纂]	[編纂]
Poh Seng Kah	23,082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參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596,511	100	[編纂]	[編纂]

##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 附註:

1. 下表列載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編纂] 投資者的姓名/名稱(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權: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
1.	Accelerate	[編纂]
2.	MMI	[編纂]
3.	Zou Shuling	[編纂]
4.	Hong Haicheng	[編纂]
5.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編纂]
6.	Chua Lee Chai	[編纂]
7.	Tan Beng Kiat	[編纂]
8.	Deborah Chua Wee Wei	[編纂]
9.	Tan Kok Thye George	[編纂]
10.	Poh Seng Kah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合共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2.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其他股東包括MMI (13.70%)、Aquaspring (11.32%)、Origgin (8.38%)、Accelerate (5.93%)、Autec (4.92%)、Haur-Jye (2.22%)、Dong & Geng (1.82%)、Kuznetsov博士(1.69%)、Z&H (1.21%)及蔡昊澎先生(0.76%)。彼等並非一致行動。有關Metoptics Technologies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一 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所載圖表的附註2。
- 3.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